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275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研擬降低污染物排放之因應預防措施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210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